

巷弄長照站(C級)

一、服務內容

巷弄長照站(C級)是由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廣為設置，並鼓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轉型增加「照顧服務」之功能，以及社區發展協會、村(里)辦公室、老人服務中心、樂智據點、瑞智互助家庭等單位成立，充實初級預防照顧服務，提供具近便性的短時數照顧服務或喘息服務(臨托服務)、營養餐飲服務(共餐或送餐)以及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惡化服務。巷弄長照站(C級)角色與任務如下：

1. 服務區域以3個村里為原則。
2. 強化初級預防照顧服務：
 - (1)就近提供社會參與及社區活動之場域。
 - (2)結合區域志工資源。
3. 提供下列服務：
 - (1)短時數照顧服務或喘息服務(臨托服務)
 - (2)營養餐飲服務(共餐或送餐)
 - (3)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惡化服務：以團體方式進行，每次團體活動至少10人，每期課程平均12週，視需要再調整週次，每次課程為2小時，包含多項創新服務，針對失能風險預防設計具多元性及趣味性之活動課程。

二、補助項目

C
1. 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 2. 專案活動費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4. 照顧服務員 5. 儲備照顧人力
124萬元

1. **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每單位原則最高補助新臺幣40萬元，項目含修繕費、辦公室設施設備、簡易廚房設備、簡易復健設施、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休閒康樂設備、圖書設

備以及照顧所需之相關開辦設施設備。

2. **專案活動費**：提供與服務對象有關之照顧服務、團體課程、方案計畫、專案活動等費用，一年最高補助 24 萬元，包含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住宿或交通費(限專家學者)、活動場地費、車輛營運與維修費用、食材費(限提供餐飲服務)、志工誤餐費、志工交通費(限外勤服務)。
3. **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一年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含志工保險費)等項目，上列項目 105 年均須檢據核銷；106 年起核銷則依衛生福利部主管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綜合項目核銷簡化作業辦理。
4. **照顧服務員**：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40 萬 5,000 元，每人每月薪資不得低於 3 萬元。未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本署不予補助。
6. **儲備照顧人力**：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4 萬元。為鼓勵年輕世代投入，促進產學合作，每單位得依業務需求聘任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學生，以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長期照顧、運動保健科系為優先；或具有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者，每小時以新臺幣 126 元計(106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小時 133 元)，惟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儲備照顧人力薪資。

(四)其他

接受補助之單位，須配合社家署輔導團隊定期輔導，並參與行動研究與評估研究。

三、設置規範

1. 服務對象為衰弱老人，應提供執行本方案所需之合適、安全場地(如設有扶手、防滑等措施)，並可容納服務人數足夠之活動空間。
2. 服務對象為失能、失智者：
 - (1)每人應有至少 3 平方公尺以上活動空間，及設有無障礙出入口。(10*3=30 平方公尺)

(2)不得位於地下樓層；若為2樓以上者，需備有電梯。

3. 廁所備應有防滑措施、扶手、簡易沖洗等裝備，並保障個人隱私。
4. 應設有簡易廚房或備餐場地。
5. 應配有基本消防安全設備。
6. 應針對服務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訂定長者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四、配置人力

1. 應置照顧服務員1名(同一時段照顧失能、失智者，服務人數以8人為限)。
2. 每服務8人應置1名志工人力。